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部门协同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协调，建立与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的要素保障建设工程协调机制，负责政策落地、评估、储备、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等。2023年2月底前，各地区、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落实办法，确保要素保障政策落到实处。要素保障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（二）跟踪督导反馈。各地区、各相关部门要开展专项督导，重点检查各类要素政策落实情况，适时对政

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发挥督查促落实作用。要及时上报政策落实情况，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动态监测，定期通报。建立要素落实情况反馈机制，广泛听取各类市场主体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强化舆论宣传。各地区、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、网站、政务平台及各种新媒体载体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领域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提升政策知晓度。公开透明回应社会关切，提高市场主体获得感。及时总结和推广要素保障的典型经验和做法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通化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规章制定 工作计划的通知

通市政办发〔2023〕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通化医药高新区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单位，驻通中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通化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执行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

通化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
规章制定工作计划

类别	立法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计划完成项目	《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通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〉的决定》	市司法局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印发通化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的通知

通市政办函〔2023〕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通化医药高新区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单位，驻通中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通化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年3月21日

通化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

为进一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部署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管行业必须管招商”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市级领导招商引资引领作用